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規定

壹、依據：

- 一、國軍新文藝運動推行綱要。
- 二、國軍文藝金像獎設置規定。

貳、目的：

今年適逢「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為使國人瞭解國軍文藝工作的發展與歷程，並響應政府文化政策及培育國軍文藝創作人才，以「薪傳五十一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藉優良作品之甄選與推廣，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再創國軍文藝工作新境界。

參、甄選主題：

以國軍文藝「薪傳五十一傳承與創新」為主軸，透過傳承與創新思維，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多媒體類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為原則）。

肆、甄選對象：

- 一、國軍現役官、士、兵及各軍事院校學(員)生。
- 二、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聘雇人員。
- 三、現役軍人之主眷（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
- 四、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其餘人員請參加後備指揮部「金環獎」甄選)。

伍、甄選作業：

- 一、甄選項目（四大類 12 項，作品類別、規格如附件 1）：
 - (一)美術類：國畫、書法、西畫、漫畫、攝影等 5 項。
 - (二)文字類：軍聞報導、短篇小說、短片劇本等 3 項。
 - (三)音樂類：歌詞、歌曲等 2 項。
 - (四)多媒體類：微電影、動畫短片等 2 項。

二、報名方式：

- (一)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統一造冊報名（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2、3），並向指定單位送件（含清冊、申請表、讓與同意書紙本乙份，電子檔光碟乙片），部外單位軍職人員（配偶）由所隸上級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
- (二)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各項以 1 件為限。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式 1 份（如附件 4、5），連同作品送審，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凡填寫不完整者，不受理報名。
- (三)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6），並由各單位完成「自律切結」，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
- (四)各類、項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起至截止時間：
- 1、美術類：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承辦人：鄭向均上尉、電話：02-28935997），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
 - 2、文字類：青年日報社（承辦人：劉郁芬小姐、電話：02-23222722 轉 825），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
 - 3、音樂類：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承辦人：李進賢上尉，電話：02-28935997），歌詞：4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歌曲：6 月 20 日至 30 日 1700 時止。
 - 4、多媒體類：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承辦人：蔡雙安上尉，電話：02-28935997），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

三、審核作業：

- (一)參加甄選作品不得曾在其他競賽中已獲得獎項或曾公開展覽、演出、出版、發表；凡曾獲「金像獎」之得主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同一項目，違者取消資格。

- (二)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於受理報名時，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主題、規格、作品曾否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發表等事項審核。
- (三)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集體創作概不受理；翻譯作品亦不予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 (四)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 (五)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退伍日期起 8 年內），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作品一律退回；現役軍人之主眷，限配偶身分者；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

四、評審方式：

- (一)初評：(6 月 20 日至 7 月 10 日)

由本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組成「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評定；通過初評之作品（得獎數之 3 倍）即進入複評；美術類即送交原件參加複評。

- (二)複評：(7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通過「初評」之各項作品，由「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辦理最後評定，評選出金、銀、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

陸、獎勵與表揚：

- 一、獎勵區分：各項評選金像獎、銀像獎、銅像獎各 1 名、優選各 3 名，獎勵如下：

- (一)金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6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二)銀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三)銅像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獎座乙座、證書乙紙。
- (四)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證書乙紙。

- 二、表揚方式：規劃於 10 月中旬假本部博愛營區辦理頒獎典禮。

柒、運用與巡迴展出：

一、運用：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美術類獲金、銀、銅像獎及優選者，作品歸國防部典藏，作為推動國軍新文藝運動以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 (三)各類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編(印)製書籍與光碟，分發各單位運用，以擴大文藝推廣。

二、巡迴美展：

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先行規劃展出事宜。

- (一)北部地區（2場次）：於8月中旬由空軍司令部、12月中旬由陸軍司令部規劃辦理。
- (二)中部地區：於9月上旬由憲兵指揮部規劃辦理。
- (三)南部地區：於10月上旬由海軍司令部規劃辦理。
- (四)東部地區：於11月上旬由後備指揮部規劃辦理。

捌、一般規定：

- 一、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官、員、生、兵暨眷屬，踴躍參加甄選；獲獎成效績優單位納入本部獎勵案，其餘推動活動成效良好單位主官（管）由所屬權責單位自行議獎。
- 二、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外，本部將專案檢討議處，並列入品德考核；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外，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另檢討薦選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 三、除美術類複選作品未入選者由本部統一辦理退件外，其餘

文字類、音樂類及多媒體類之初、複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 四、美術類、音樂類、文字類及多媒體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由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編號等作業（分工編組如附件 7），並於得獎後 2 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以利專書編印。
- 五、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書法項得完成落款外，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
- 六、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本部令頒核布；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 七、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八、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承辦單位函索，或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下載運用。
- 九、本案承辦人：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軍用電話：636615，自動線：(02)85099077。

附件 1

「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目	規格	備考
美術類	國畫	以水墨及膠彩2種媒材為限， <u>橫式裱框，4尺(寬135×高70公分)或6尺(寬180×高90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直式、卷軸及聯屏不收)</u> 。	1. 作品須確實為近3年內之創作， <u>除國畫、書法須完成落款外，餘勿於作品上簽名或有明顯註記等情形。</u> 2. 作品初選審查：繳交該項作品影像光碟片1片（正面全圖不含框1張，局部細節2張(漫畫及攝影項除外)，照片為初審使用，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以Jpg檔儲存，畫素600dpi以上），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 3. 作品複選審查：作品裝框、裱褙、沖洗、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不得添加其他光色，拍攝畫面必須清晰，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後製。 5. <u>各項作品裝裱方式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u>
	書法	<u>橫式裱框，4尺(寬135×高70公分)或6尺(寬180×高90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直式、卷軸及聯屏不收)</u> ，臨帖、摹寫作品請勿參選。	
	西畫	以油畫、水彩、版畫、壓克力等媒材為限， <u>尺寸為全開(109×79公分)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40號至100號</u> ，並完成裝框。	
	漫畫	一、初審以電子檔審查，複審作品以原件45×30公分1組12幅送審，黑白、彩色不拘。 二、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 三、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攝影	一、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原始Jpg檔），黑白、彩色不拘。 二、複評作品，需將原作放大為16×20吋規格6幅，連同電子檔送審(需含拍攝時間、光圈、畫素)不得電腦後製合成)，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不加框。	

文字類	軍聞報導	字數 5,000 字至 8,000 字。	1. 文字類甄選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採橫式編排繕打者，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並註明字數；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藍）色筆、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不得使用印有公司、私人名銜稿紙）。文稿嚴禁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利密封作業，違者取消參選資格。 2. 文字類作品以原件 5 份送審（含電子檔光碟 1 片），凡初選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短篇小說	字數 1 萬 2,000 字至 2 萬字。	
	<u>短片劇本</u>	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 <u>寫作格式同國軍第 49 屆文藝金像獎範例</u> ，劇本內容 40 至 50 分鐘。	
音樂類	歌詞	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適合官兵行進間及原地演唱。	1. 作品甄選順序採先甄歌詞再甄歌曲之方式行之。 2. 作品須於甄選申請表內詳註作品字數及創作理念等。 3. 詞、曲作品以原件 5 份送審，凡初選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需退件者請註明）。
	歌曲	以獲獎之歌詞為主題譜曲，適合以軍歌方式行進間演唱或齊唱之歌曲；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	

多媒體類	<u>微電影</u>	一、<u>長度在 3-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u>，<u>具有故事情節之短片</u>，<u>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為原則</u>。 二、不限器材攝影 (DV、相機等)，並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 三、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avi 格式製作。	1. 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avi 檔，一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一式 5 份，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2. 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由參賽者自選主題。 3. <u>作品所有圖畫(片)、音效或其它素材</u>，<u>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u>，<u>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u>。
	<u>動畫短片</u>	一、<u>長度在 60-120 秒以內</u>，<u>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為原則</u>。 二、不限製作方式(手繪、停格、2D、3D 等動畫)，並視內容適時配以旁白、音樂進行製作。 三、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avi 格式製作。	

附件 2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司令部○○類 甄 選 作 品 清 冊 (範 例)									
編 號	單 位	類 項	主 題	作 級 姓	者 職 名	生 日	電 話 公、私 及行動	身 分 註 明	備 考
03 04 001	空 軍 教 準 部	美術類 漫畫項	我愛 空軍	中 班 王	士 長 勝 利	60 01 01	02- 23114321 0920- 123456	現役 軍人	男
02 01 001	海 軍 陸 戰 隊 7 7 旅 步 1 營	美術類 國畫項	我愛 海軍	曾 美 麗		60 01 01	02- 98765432 0920- 654321	眷屬 夫 上尉 張德功	女
05 03 001	後 備 指 揮 部 (臺 北) 市	美術類 西畫項	全民 國防	李 得 勝		50 01 01	02- 98762345 0920- 123321	後備 軍人	男
合 計	員。								
備 註	1、檔名編號請各軍司令部依規定繕造。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件 3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單位項目編號表						
	陸軍 01	海軍 02	空軍 03	後備 04	憲兵 05	中央 06
國畫 01	0101001	0201001	0301001	0401001	0501001	0601001
書法 02	0102001	0202001	0302001	0402001	0502001	0602001
西畫 03	0103001	0203001	0303001	0403001	0503001	0603001
漫畫 04	0104001	0204001	0304001	0404001	0504001	0604001
攝影 05	0105001	0205001	0305001	0405001	0505001	0605001
軍聞報導 06	0106001	0206001	0306001	0406001	0506001	0606001
短篇小說	0107001	0207001	0307001	0407001	0507001	0607001

07						
短片劇本 08	0108001	0208001	0308001	0408001	0508001	0608001
歌詞 09	0109001	0209001	0309001	0409001	0509001	0609001
歌曲 10	0110001	0210001	0310001	0410001	0510001	0610001
微電影 11	0111001	0211001	0311001	0411001	0511001	0611001
動畫短片 12	0112001	0212001	0312001	0412001	0512001	0612001
例： 01 01 001 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 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 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是一樣的 作品清冊 0101001 作品照片編號 0101001(1)、0101001(2)、 0101001(3) 此編號表為各軍司令部繕造時統一使用						

附件 4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 國畫 ☐ 書法 ☐ 西畫 ☐ 漫畫 ☐ 攝影				
作品主題					
尺 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國畫： ☐ 四尺 ☐ 六尺	書法： ☐ 四尺 ☐ 六尺	西畫(水彩/油畫：40-100 號)： ☐ 半開 ☐ __ 號 ☐ 全開	漫畫： ☐ 45*30 公 分	攝影： ☐ 16*20 吋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類 別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後備軍人 ☐ 軍校學生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電 話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 吋 1 張)			曾獲獎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附件 5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文字、音樂、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應徵類項	☐ 軍聞報導 ☐ 短篇小說 ☐ 短片劇本		
作品主題		文字(歌詞) 字 數 / 影 片 時 間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類 別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後備軍人 ☐ 軍校學生
服務單位			
級 職		電 話	公： 宅：
通 訊 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 片 浮 貼 處 (2 吋 1 張)		曾 獲 獎 項	
以 200 字—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多媒體類加註配樂名稱及音樂出處。		

「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所有，國防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作品甄選編組職掌表				
單 位	級 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政治作戰局	中局	將長	聞振國	指導「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少副局	將長	鄭昇陽	襄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少處	將長	余宗基	督導「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上副處	校副處長	辜麗都	襄助督導「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活動全般事宜。
心戰大隊	上大隊	校隊長	盧守謙	綜理「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美術、音樂類、多媒體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
青年日報社	上社	校社長	孫立方	綜理「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文字類作品彙整與評比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上科	校科長	王俊傑	管制「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活動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上政參	校政參官	洪志宏	策辦「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活動全般事宜。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上政參	校政參官	李孟剛	協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美術類評審事項。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中心戰	校戰官	李政諺	協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文字類評審事項。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中心戰	校戰官	徐輔君	協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音樂類評審事項。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上政參	校政參官	王宜弘	協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多媒體類評審事項。
心戰大隊	上心輔	尉輔官	林振偉	襄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美術、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與評比事宜。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中隊長	魏大為	襄助「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美術、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與評比事宜。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上尉 政戰官	鄭向均	協助美術類作品審核、收件、造冊編號及協助評選作業等事宜。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上尉 音樂官	李進賢	協助音樂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相關事宜。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上尉 編導官	蔡雙安	協助多媒體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相關事宜。
青年日報社	少校 新聞官	李奕縈	負責文藝金像獎作品專輯製作事宜。
青年日報社	新聞員	劉郁芬	協助文字類作品彙整與評比相關事宜。
陸軍司令部	少校 政戰官	高宏達	負責「國軍50屆文藝金像獎」各項甄選暨巡迴美展事宜。
海軍司令部	少校 政戰官	黃証廉	
空軍司令部	少校 政戰官	邱振育	
後備指揮部	少校 政戰官	王正諭	
憲兵指揮部	上尉 政戰官	李品緯	